

<大韩民国关税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 海关的知识产权侵权品打击

- 根据大韩民国《关税法》第235条的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不允许出口或进口。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外观设计权。为了有效率地打击侵犯这些知识产权的侵权品，权利人可以在海关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备案。在货物的通关阶段，海关将在检查时合理使用这些联网的备案信息。海关的此类打击活动并不局限于一般的进出口申报货物，还包括中转、复合中转、保税区交货、保税运输、暂时卸货的申报货物。
- 在通关阶段被举报侵犯知识产权的侵权品，若侵权行为明确，海关依据职权予以中止放行。当货量与案值达到一定金额以上时，视具体案情，可启动移交调查程序。怀疑构成侵权的，参考权利人的鉴定结果，决定是否中止放行；根据权利人的请求进行中止放行时，权利人需要缴纳担保金。
- 假如权利人仅仅是知道一批货物即将通关，只要详细地提交进/出口人、进/出口港口、详细产品名称等侵权品的预计通关信息，在缴纳担保金的情况下，也可以向预计通关地的海关进行举报。若海关判断认为该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妥当合理时，应将相关信息录入到信息系统中，并在C/S*备案管理中加以标注，在该批货物通关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区别检查。

* Cargo Selectivity: 嫌疑货物检查区分

2. 知识产权备案制度

○(概要)为了在通关阶段有效率地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由权利人将其持有的权利信息与海关进行共享，以此高效率地对侵权品与涉嫌侵权企业进行打击的制度。

※ 考虑到业务效率，海关将知识产权备案的相关办理事宜委托给了具备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相关协会*

*贸易关联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TIPA) : Trade Related IPR Protection Association

○ (备案对象知识产权) 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地理标志、专利权、外观设计权

○ (备案方法) 访问、邮寄、线上

- 邮寄与访问申请 (首尔市江南区彦州路721首尔本部海关分部2层TIPA知识产权备案中心)

- 线上申请(<https://unipass.customs.go.kr>)

○ (生效日) 从备案申请日起即时生效

○ (有效期) 3年

※若知识产权的存续时间不足3年, 则在知识产权失效后终止

○ (延期申请) 有效期截止日两个月前至截止日十天前

○ (备案费用) 免费

○ (提交材料) 权利备案书、权利关系证明文件; 侵权品鉴别资料 (产品名录与说明资料)、有嫌疑的进/出口人*等与侵权品相关的资料、授权书 (代理备案时)

*专利权、品种保护权、外观设计权必须提供

□ 备案的知识产权的使用

(1) 特定信息

: 提供可能侵权的进/出口人的详细信息时
研究是否进行C/S备案 ⇒ 通关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2) 一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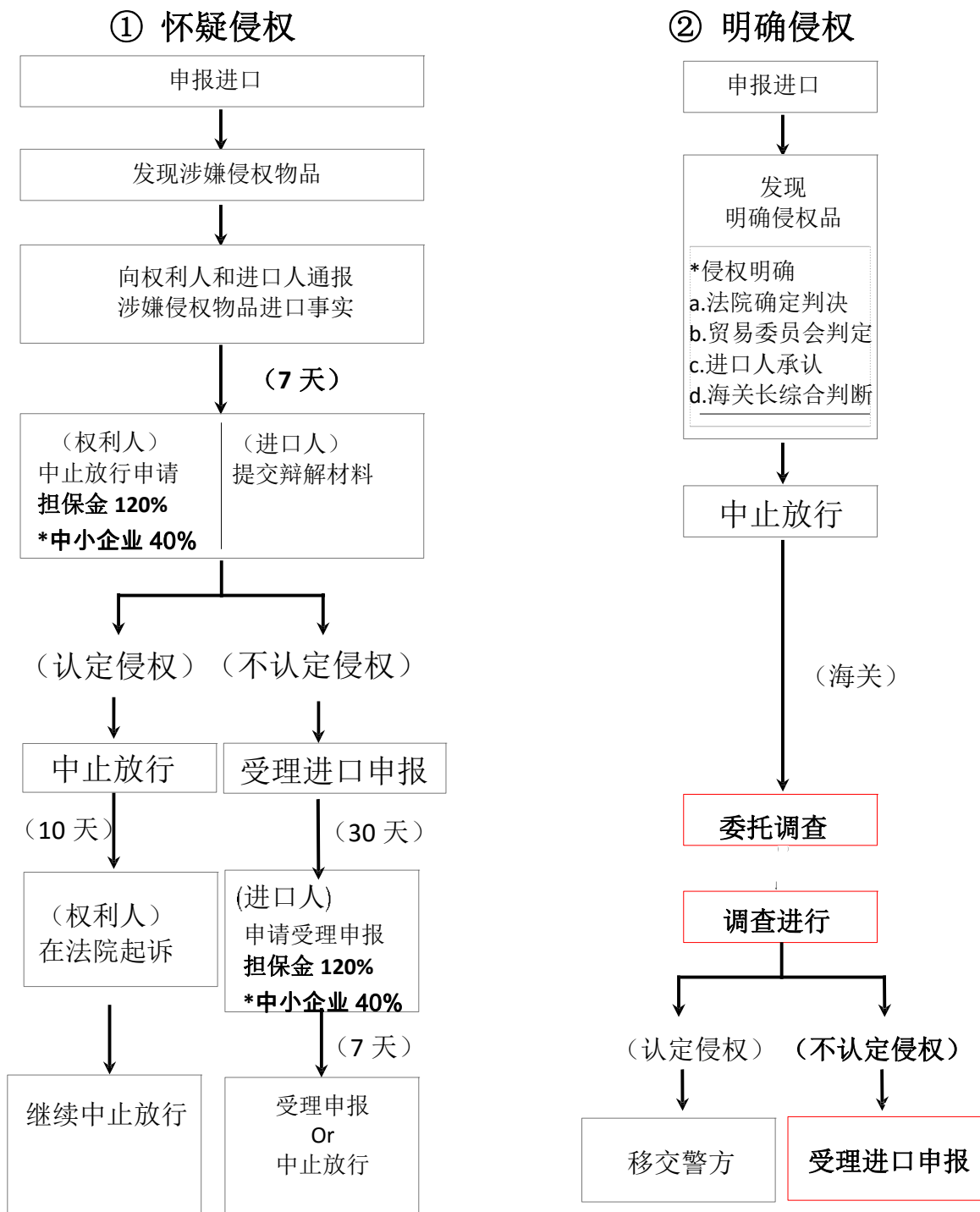
: 海关关员共享各品牌、各产品的侵权品鉴别技巧

3.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品的边境处理制度

○ (边境处理的对象知识产权) 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地理标志、专利权、外观设计权

○ (边境处理的范围) 已申报进/出口的物品、已申报中转或复合中转的物品、已申报保税区交货的物品、已申报保税运输的物品、已申报暂时卸货的物品

○ 通关阶段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步骤



- (侵权行为明确时) 在进出口通关阶段对侵权品进行确认时，若侵权行为明确，则按照如下步骤处理

① 职权中止放行*后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中止放行的事实

*不需要担保金

② 通关部门以涉嫌违反商标法等法规为由，将案件移交给调查部门

※ 移交时附带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等确认资料

③ 若调查结果显示违法事实确凿无误，则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怀疑构成侵权时) 在进出口通关阶段对侵权品进行确认时，若怀疑构成侵权行为，则按照如下步骤处理

① 向权利人及进/出口人通报涉嫌侵权品进/出口的事实

② 收到通报的权利人，应在自收到通报之日起7日内提交中止放行申请；进/出口人应在自收到通报之日起7日内提交主张不侵权的辩解文件

※ 申请中止放行时提供担保金（征税价格的120%*）

*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第5条第1项的规定，中小企业只需要提供征税价格的40%的担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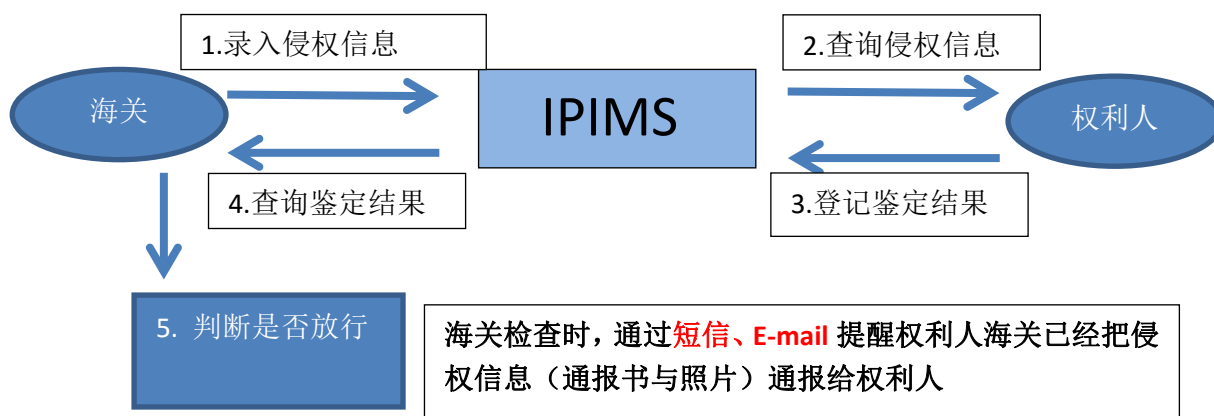
③ 中止放行后若10日以内（可延长10日）在法院起诉，则继续中止放行，此后双方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 从权利人处确认是否侵权的方法

- 通关阶段，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品的信息会通过IPIMS*系统发送给权利人，权利人可以实时鉴定（从2009年开始）

*IPIMS(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知识产权统合信息管理系统

- 海关通过IPIMS系统将产品进/出口的信息传达给权利人，并以短信等形式提醒权利人；权利人也可以通过该系统在7日之内回复海关鉴定结果。



※进入关税厅电子通关系统(<https://unipass.customs.go.kr>), 用户在登录后可在“业务支援 > IPIMS > IPIMS使用申请” 进行申请 (在进行知识产权备案时, 也可以通过IPIMS来查询是否备案以及申请备案)